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宁陵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百城富润（河南）医疗产
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宁陵县建设路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
航海东路 1507 号正商经开广场
3 号楼 3 层 313 号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
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 价 (万元)	总 价 (万元)
1	气动脉冲振荡排痰机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PQ6C	2 台	2.898	5.796
2	体外除颤监护仪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S5	2 台	4.999	9.998
3	注射泵	长沙迪普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DPfusion SP5	20 台	0.498	9.96
4	病人监护仪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N12MC	3 台	5	15



5	病人监护仪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	ND12	27 台	1.398	37.746
合计（小写） 785000.00 元（大写）柒拾捌万伍仟元整						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收款帐户：百城富润（河南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全称：百城富润（河南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账 号：8111101012001592888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乔东 13781416535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；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，不可抗力，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，同时，在厂家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 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,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 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,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.

6 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，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百城富润（河南）医疗
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王

联系电话：15286813125

日期：2025.10.20

